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issued by email only)
LC Paper No. CB(3) 373/20-21

Ref : CB(3)/L/14
CB(3)/P/2/PR/2

Tel : 3919 3300

Date : 5 March 2021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o issues raised by Members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on 4 February 2021**

I attach the captioned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Miranda HON)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表示，就議員在答問會或質詢時間提出的問題，如果需要特區政府進一步回應或跟進，會在三十天內提交回應。

就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4 日答問會提出的事宜，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的回應隨附於後，供議員參閱。

附件一：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就處理私人樓宇排水系統問題的建議致柯創盛議員的回應

附件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就「智方便+」登記安排及收集市民就使用政府服務體驗的意見致陳振英議員的回應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 電話：+852 2878 3300 傳真：+852 2509 0580 電郵：ceo@ceo.gov.hk
Tamar,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78 3300 Fax: +852 2509 0580 E-mail: ceo@ceo.gov.hk

附件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就支援失業人士事宜致陸頌雄議員的回應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鄭建瑩



代行)

2021年3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展局局長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4室
柯創盛議員

柯議員：

處理私人樓宇排水系統問題的建議

你於2021年2月4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就處理私人樓宇排水系統問題提出的建議已轉交本局跟進。我現回覆如下。

妥善保養私人物業基本上乃業主責任，包括定期檢查和維修樓宇的排水系統，以確保排水系統完好無損，締造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居住環境。儘管如此，考慮到公眾因疫情提升了對樓宇排水系統的關注，以及樓宇的排水系統與環境息息相關，屋宇署於上年6月開展了一項特別措施，為全港大約二萬幢樓高三層以上的住用或綜合用途私人樓宇視察其大廈外牆排水系統。此外，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亦已宣布預留10億元，推出資助計劃，協助老舊、差餉租值較低樓宇的業主檢查及維修其樓宇的排水系統。本局會於本月稍後時間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資助計劃。


除了上述視察計劃及擬議資助計劃外，屋宇署亦正就《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規例》）進行第二階段的法例修訂工作。第一階段的修例工作已於2015年完成。第二階段的修例工作旨在引進以效能為本的規定取代具體規範性的規定，以配合建築科技的發展；以及為新建樓宇的排水系統引入更高的設計標準，例如提升地台去水渠的設計須能避免其隔氣彎管水封乾涸；排水系統的通風管於屋頂上的開口須與建築物的窗戶等保持適當距離；以及排水管的設計能防止高層單位沖水時可能導致低層排水管內的壓力波動引致污水倒灌的情況等。

屋宇署正徵詢建築業界，以期於短期內先行透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實施部分擬提升的設計標準。屋宇署會參考《作業備考》生效後的執行經驗，為法例修訂的工作做好準備，爭取於下一個立法年度提出第二階段的修例建議。

在第二階段《規例》修訂以外，屋宇署亦會參考香港和各地類似城市的規管機構在今次疫情就樓宇設計方面得到的啟示和經驗分享，並會和業界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就樓宇設計進一步探討，務求讓樓宇更為「宜居」。

感謝你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蔡雪蓉女士（電話: 3509 8806）。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 )

2021 年 3 月 4 日

副本送：屋宇署署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852) 2810 2480

傳真號碼：(852) 2530 073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704 室
立法會議員
陳振英先生，JP

陳議員：

感謝您於 2021 年 2 月 4 日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向行政長官提出有關「智方便+」登記安排以及收集市民就使用政府服務的體驗的寶貴意見。我想藉此機會向您提供進一步的補充資料，以供參考。

登記「智方便+」

按《電子交易條例》現行的運作安排，申請電子證書作數碼簽署時，申請人須親身進行嚴謹的身分核實程序。因此，登記「智方便+」加入數碼簽署功能，有必要安排登記人親身到郵局櫃檯核實身分進行登記。透過穩妥的登記程序，「智方便」能為不同的公私營網上服務提供一個可信賴的數碼簽署工具。對用戶而言，這個嚴謹步驟亦保障他們安全可靠地處理法定文件及程序，杜絕他人在網上冒認自己身分簽署有

法律效力及責任的文件（例如續領車輛牌照、提交報稅表等）。

登記過程只是一次性，之後用戶便可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輕鬆使用不同的網上服務及進行數碼簽署。市民除了可在 120 多間郵局登記「智方便+」，我們亦於疫苗接種中心安排流動登記隊，方便市民登記「智方便+」。當疫情緩和後，我們亦會在不同的商場和政府服務中心（例如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安排更多流動登記隊，並將在 30 多個不同的地點如地鐵站、商場、體育館等加入自助登記站方便市民登記「智方便+」。

政府服務的用戶體驗

政府部門在提供網上服務方面，一直重視用家體驗。因應不同的政府服務的獨特性及操作流程，會涉及不同的用戶群組。為改善整體政府服務質素，提升用戶體驗，創新及科技局轄下的效率促進辦公室一直推廣使用「以用家為本」的思維，並為部門的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以改善用戶體驗。

以開發「智方便」項目為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與效率促進辦公室合作，在招標文件加入有關用戶體驗設計服務的規定，邀請不同年齡組別、不同教育程度及來自不同崗位的市民，包括學童、家長、在職人士、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傷殘人士等，透過多個用戶體驗工作坊嘗試使用，為「智方便」的設計提供不少有用的意見。參考用家意見後，資科辦作出多項改善，例如改變了自助登記站的原來設計，讓使用輪椅人士可以更輕易觸碰登記站屏幕和使用服務；在登記過程中採用光學字元識別來讀取身

份證上的個人資料，無須市民自行輸入；在手機應用程式及自助登記站提供聲音導航，協助市民進行登記「智方便」；以及更改了其他版面設計。

另一例子是效率促進辦公室協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開發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前，先行詳細了解現有系統的不同用戶群組過往體驗的痛點及使用上的需要及期望，以便在系統設計上更能迎合市民的需要。

政府在日後推出網上服務時，會繼續引入更多加強用戶體驗的元素，以用戶群組或聚焦小組進行針對性的意見收集，更適切及有效地照顧實際使用者的需要，令服務更為便民、簡單易用。

再次感謝您的意見及對我們工作的支持。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薛永恒' (Stephen A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3月4日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樓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0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10 2318

傳真 Fax: 2537 353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10-1014室
陸頌雄議員，JP

陸議員：

感謝閣下在2021年2月4日的立法會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答問會（答問會）上，就支援失業人士事宜提出建議。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我謹回覆如下。

創造臨時職位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預留款項，在兩年內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30 000個有時限的職位，涵蓋擁有不同技能及學歷的人士，每個職位一般最多持續12個月。在創造職位計劃下，政府不但承擔在政府部門創造的職位薪酬，亦資助非政府界別職位的部分開支。

截至2021年1月底，已在計劃下開設了約31 000個職位，政府及非政府界別的職位各佔約一半。鑑於缺乏工作經驗的年青人在目前的就業市場求職尤其困難，創造職位計劃下約10 000個職位是特別為應屆畢業生和青年人而設。另外，計劃下約四成職位適合基層人士擔任，希望能紓緩基層就業不足的情況。在已開設的31 000個職位當中，約

16 000個職位已入職，餘下約15 000職位的招聘工作亦正進行中或將於短期內展開。

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協調統籌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務求加快計劃的實施進度。《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建議再撥款66億元，創造額外30 000個不超過12個月的有時限職位。

增加就業機會及紓困措施

疫情持續反覆，亦嚴重影響香港經濟狀況以及勞工市場，特區政府一方面密切留意實際情況變化，另一方面繼續探討加強援助失業人士及其家庭。因應疫情為香港就業情況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嚴峻挑戰，政府在過去一年推出一系列增加就業機會及紓困措施。相關措施包括提供2 000個就業名額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僱員再培訓局於今年1月推出，倍增至20 000個培訓名額的第三期「特別·愛增值」計劃，以及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將在今年7月推出的第四期「特別·愛增值」計劃；調升在勞工處「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並以試點方式為參加這些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僱員發放留任津貼；以及關愛基金推出的兩輪的「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及「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計劃。

除此之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一直有效地發揮其安全網功能。為更針對性地協助因失業而面對即時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其家庭，政府於在綜援計劃下設立限時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把適用於身體健全人士的資產上限暫時放寬一倍。政府亦於2021年1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由2021年4月至9月的六個月期間，

在特別計劃下推行另一項有時限新安排，不把身體健全綜援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計算為資產，豁免期為一年。

就沒有領取綜援的人士而言，政府會向財委會建議一項有時限特別援助措施，降低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包括把基本工時要求由現時每月144小時大幅降低一半至每月72小時，為期一年，使更多低收入住戶在合併住戶工時減少下仍能符合資格申領職津，以消解其燃眉之急。與此同時，政府會取消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以調撥所得的資源推行限時大幅降低職津計劃工時要求的安排和處理近年大幅增加的職津申請，確保較有需要的住戶可及時獲得有效的支援。政府亦會限時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與職津計劃的資產限額看齊，為期一年，以進一步支援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家庭。如獲財委會批准，上述兩項安排最早可於2021年6月起實施。

另一方面，《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合資格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半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額外開支約23億8,200萬元，預計惠及約151萬名社會保障受助人。職津及個人交津亦會作相若安排，額外開支1億2,100萬元，預計惠及約70 000個領取職津的住戶及20 000名領取個人交津的人士。政府會視乎疫情發展及不同行業的情況，檢視紓困措施的效用，在有需要時推出優化措施。

與此同時，為了向失業人士提供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幫助他們渡過臨時的困境，財政司司長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建議設立有時限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政府將為合資格借款人獲批的優惠低息貸款提供百分百擔保。申請期將由計劃推出起計六個月，並可視乎需要作檢討及延長，政府將提供總數150億港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

除上述有時限措施外，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如被僱主解僱，並符合指定情況及所需的服務年資，可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最高款額為39萬元，可為受影響僱員提供經濟支援，有助紓緩他們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的財政壓力。

政府目前沒有即收即付的稅務系統、供款的社會保險制度或中央公積金制度，亦未能充份掌握所有僱員的詳細稅務資料，如要推行全新的失業援助制度，我們先要把它與現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制度一併考慮，並思考、分析相關制度變化對僱主及僱員的行為以至整體經濟的影響，以及如何應付大量行政及防止濫用工作所需的資源，需要認真及詳細的研究和社會討論。

至於有關設立有時限性的失業援助金制度的建議，上述多項涵蓋面廣泛的措施及短期安排，在疫情和經濟下行時，協助失業人士及其家庭渡過短暫經濟難關，因此另設臨時失業援助金相當大程度會與各項現行措施重疊。況且，根據過往經驗，建議中所謂「臨時」性質的失業援助金，能否於短時間內結束亦是不容樂觀。

我已在2月14日與鄧家彪先生於電台節目中就相關議題作詳細討論。政府會繼續聆聽社會不同聲音，包括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相關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並會繼續按照形勢發展及需要，加強為失業人士及其家庭提供更多援助。如有實質進展，我們會盡快向公眾並到立法會交代。

感謝 閣下對支援失業人士事宜的關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副本送：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經辦人：鄭建瑩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